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市委教育工委决定开展2021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课题分类

2021年度招标课题分为战略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支持课题四个类别。其中战略、重点课题列入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战略课题研究具有普遍、长期、宏观指导意义的问题，研究周期为2年（研究起始时间以立项协议书为准）。课题成果既要有较强的学术性，又要对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

重点课题研究重大的、亟须破解的难题。研究周期为2年（研究起始时间以立项协议书为准）。课题成果既要有较强的理论性，又要有可操作性。

一般课题研究一般常见性问题。研究周期为1年（研究起始时间以立项协议书为准）。

支持课题研究一线工作中的具体、微观问题。研究周期为1年（研究起始时间以立项协议书为准）。

## 二、招标依据

招标工作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进行。其中，战略、重点课题同时遵循《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

## 三、参考题目

参见2021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

## 四、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遵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其中，战略、重点课题同时遵循《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 战略课题面向北京高校职称为正高的人员招标；重点课题面向北京高校职称为副高及以上人员招标；一般课题面

向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招标；支持课题重点面向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招标。

5.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作为 2021 年度课题的申报人。2021 年度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申请人、有在研项目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能申报 2021 年度战略、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学术信誉，能较好地完成研究任务。

（二）战略、重点课题可由 1 所高校单独申报，也可由 1 所高校牵头、组织 2-3 所高校共同申报；一般、支持课题由 1 所高校申报。所有研究课题均由 1 家中标者具体组织实施。

（三）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申报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 五、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

战略课题拟设 1-2 项，每项研究经费 10 万元；重点课题拟设 10-12 项，每项研究经费 5 万元；一般课题拟设 56 项，每项研究经费 2 万元；支持（含专项）课题拟设 100 项，每项研究经费 1 万元。

## 六、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共四种，专著、论文、研究报告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制度、规范、批示等。鉴定结项工作细则见附件 2。

战略课题成果形式为：3—4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北京教育（德育）》上发表的论文可以视为 1 篇核心，超出 1 篇仅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2 篇）、研究报告（不少于 3 万字）、专著（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课题相关调查报告，转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制度规范、领导批示等。

重点课题成果形式为：2—3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2 篇）、研究报告（不少于 3 万字）、课题相关调查报告，转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制度规范、领导批示等。

一般课题成果形式为：1—2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课题相关调查报告，转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制度规范、领导批示等。

支持课题成果形式为：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



及课题编号,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和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

## 七、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

###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至学校相关单位审核。

### (二) 校内遴选

1.各高校要成立由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小组,由科研管理部门管理,做好本校课题遴选申报及研究过程管理工作。

2.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申报和校内遴选,每所高校战略、重点课题共限报2项、一般课题限报3项、支持(含专项)课题限报5项。

3.各高校推荐的战略、重点项目,须经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专家组审核论证,并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同时,各高校须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1.投标文件由学校统一组织报送,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

2.请各高校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通过校内遴选的课题申请书(附件3、附件4、附件5)、申报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报送至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办公室,战略、重点课题一式7份;一般、支持课题一式5份;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须加盖学校公章。因疫情防控需

要，校园封闭管理，各高校可通过快递方式（限顺丰）报送纸质版材料。

## 八、课题管理

以上课题由市委教工委委托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管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加投标工作。中标者要按照课题管理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形成高水平的应用性研究成果。

联系人：单晓宁 13260195812、51683079

崔鹤 15600220927、51683442

电子邮箱：szketi2021@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东楼5层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

附件：

1. 2021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2.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3.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战略、重点项目申请书
4.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一般项目申请书
5.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支持项目申请书
6. 2021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7月11日起，可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网站下载。网址：<http://bjgxszzx.bjtu.edu.cn/zxgg/176581.htm>）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 附件 1

### 2021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 一、战略、重点课题(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1. 中国共产党百年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史研究
2. 北京高校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3. “十四五”的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趋势研究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构建大学生评价体系研究
5.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难点与对策研究
6.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难点与对策研究
7. 高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展与成效调查研究
8. 北京红色资源优势提升大学生思政工作实效的路径研究
9. 思想政治工作精准化研究
10.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学科支撑问题研究
11. 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纵向衔接路径方法研究
12. 5G 时代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研究

请申报者在上述 12 个研究方向内选题，也可自行拟题(请参考往年中标课题，避免重复。具体见思政中心网站)；课题类别由申报者自行确定。

#### 二、一般、支持课题

可从上述 12 个重点方向中选择一个中观、微观角度进

行选题，也可结合日常实际工作选题。题目应新颖独到，以小见大，切忌空乏。研究内容的问题性、学理性、实证性、针对性强，提倡多学科交叉研究。



## 附件 2

#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为提高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特制订本细则。

## 成果规范

**第一条** 项目应当严格遵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战略、重点项目申请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一般项目申请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支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中设定内容和目标开展研究。

**第二条** 项目研究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检索与本研究领域相关的文献，了解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引文客观、公正、准确；加强调查研究，避免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三条** 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下同）应结构合理、逻辑严谨、论证缜密、表达准确，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等。

**第四条** 项目研究应注重成果的产出及转化。项目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获奖、批示、采纳、出版、发表、被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北京教育信息》等内参采用等。

**第五条** 项目成果在报刊上发表时，须在文章结尾标注

该课题的项目信息；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时，须以首页页下注或在结尾标注的形式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申报奖项或呈送有关部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未按上述规定标注的，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如：本文系 xx 年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 xx 项目——课题名称（课题编号：xxxx）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和基于研究成果形成的制度、规范等。

专著：正文字数应在 1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

研究报告：战略、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 3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一般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 2 万字以上；支持（含专项）课题的研究报告须在 1 万字以上。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

论文：战略课题应至少发表 3—4 篇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北京教育（德育）》上发表的论文可以视为 1 篇核心，超出 1 篇仅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



编号，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2 篇)；重点课题应至少发表 2—3 篇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2 篇)；一般课题应至少发表 1-2 篇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支持(含专项)课题应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及课题编号，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

用于成果鉴定和结项的最终成果须包含以下内容：(1) 5000 字以上项目研究总论，对系列论文与研究主题的相关性、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主要观点、研究结论等进行综合性概述；(2) 主线鲜明、逻辑合理、体系完整的系列论文。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研究总论、目录、系列论文等。

**第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已在《项目申请书》论证中注明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外国语言文字的(未提前注明的不予验收)，在成果正文前须附汉语言文字简介，说明该成果的研究观点和主要内容。

## 成果鉴定

**第八条** 战略、重点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由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共建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不得委托各高校自行组织成果鉴定。课题组成员不得

参与鉴定专家的遴选，鉴定专家的选择须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原则。鉴定专家原则上 3~5 人，其中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的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鉴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般、支持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参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不得委托课题负责人自行选择鉴定专家和组织，其中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的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鉴定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第九条 申请成果鉴定验收条件：**

（一）课题研究计划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战略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3—4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专著及相关调查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

重点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1—2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及相关调查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

一般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1—2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



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

支持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标注系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及课题编号，如：本文系xx年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xx项目——课题名称（课题编号：xxxx）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通讯评审、会议集中评审的方式完成。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基础上，按照申报书任务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课题对推动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的贡献、育人效果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专家评价表》。评价时，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严格审核课题成果的真实性。评审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对于经专家组认定为未通过的课题组，课题负责人须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继续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请成果验收。

**第十一条** 符合结项标准的战略、重点项目，由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鉴定意见、最终成果、成果转化证明等结题材料，交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备案，审核通过，颁发《北

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证明》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符合结项标准的一般、支持项目，由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鉴定意见、最终成果等结题材料，交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发放《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证明》。

**第十二条**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战略、重点项目，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批准审核，整理前期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一般、支持项目，由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初审，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复核，最终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审批。